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733

中国·衢州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27
议案六：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9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35
议案九：关于 2021 年度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议案	39
议案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1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42
议案十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
议案十三：关于投资建设仙鹤股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的议案	45
报告事项：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49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13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69 号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出席人员：

1、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已登记而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王敏良先生

六、审议事项：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9、关于 2021 年度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投资建设仙鹤股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的议案
- 报告事项《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董秘王昱哲先生负责会议记录，并起草会议决议。
 - 八、会议登记方式及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详见“仙鹤股份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出席情况及会议议程
- 3、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 4、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 5、填写现场表决票并投票
- 6、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7、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8、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公司证券部为股东大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各项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四、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秘书处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仙鹤股份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十三五”收官之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上半年与全国各行各业一样，公司经历了庚子新年席卷全国的新冠肺炎病毒感染疫情下的防控抗疫，直面这场全球性疫情带来的隔离防控、经济受损的局面。大灾面前，公司尊重生命，严防死守，打赢了抗疫阻击战，并以最快速度复工复产。抓住历史机遇，直面疫情挑战，积极调整产能计划，加大疫情防控所需相关纸基材料的生产规模，为防疫抗疫提供物资配套，赢得了严峻形势下公司生产经营新的转机和增长；同时，随着环保“限塑令”措施的落地，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拓展战略合作客户，为市场纸基环保材料替代塑料制品提供最新功能产品，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再创佳绩。

现就董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向各位董事作如下汇报，请审议：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一）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适时调整产能计划，抓住迅速增长疫情防控物资需求和“限塑令”下纸基替代品的历史机遇，实现了持续增长。2020 年，公司销售量达到 60.36 万吨，比上年增加 9.3 万吨，同比增长 18.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6,435.69	439,990.44	6.01
其他业务收入	17,874.39	16,713.24	6.95
净利润	71,901.37	43,945.80	63.61

总资产	796,359.67	737,832.31	7.93
-----	------------	------------	------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实现利润同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年产 22 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募投项目中的哲丰 PM5 和 PM6 项目已分别于 2020 年 8 月和 3 月投产并实现销售，公司东港片区 PM28 项目也已于 8 月中旬开机生产，公司产品业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综合规模效益逐渐凸显，单位生产成本下降；二是公司积极布局和拓展新市场、研发新产品以及开发战略性的价值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多行业知名客户形成了技术和市场上的全方位战略性合作，众多产品通过认证并迅速实现效益，优势产品快速转化为销售和利润的增加，并为后续的进一步合作发展奠定了基础；三是公司为国内纸基型食品与医用包装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因消费升级而带来的下游市场需求增加明显，公司的高端纸基型医疗包装材料和食品包装材料销量大幅增加；四是关联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据行业数据统计，2020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完成 830 亿件，同比增长 30.80%，业务收入达 8,750 亿元，同比增长 16.70%。由于快递物流行业的发展带来公司物流相关纸基材料销量增速较快；五是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多款可替代塑料用纸产品研发成功并投入市场。同时随着电子信息化、自动化的飞速发展，电气及工业用纸应用也越来越广，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解电容器纸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具有较快的增长；最后，由于公司持续的降本增效措施的有效实施，促使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

与此同时，公司的资产规模也获得了增长。总资产增幅 7.93%，计 79.64 亿元，流动资产增幅为 2.62%，资产负债率增加 32.46%，负债总计 25.85 亿元，每股净资产增加 21.34%，股东权益合计 53.54 亿元。

（二）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1、打赢疫情防控，成为浙江省首批复工复产的工业企业

庚子新年，面对席卷全国的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公司上下众志成城、协力同心，从抗疫措施的建立、防控物资的保障、检查监督的落实，严防死守，打赢了疫情防控阻击战，同时组织对全公司员工进行多维度排查登记，身体健康情况明了、假期出行路线清楚、接触人群信息有登记，复工安全防控措施落地，经过精心组织安排，2 月 10 日，根据浙江省政府决策部署，率先进入全面复工，成为浙江省首批复工复产企业，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使疫情对公司生

产经营的影响降到了最低。

2、适应市场需求，大幅增加食品用纸、医疗用纸和互联网时代下的必备消费品材料的供应

报告期内，由于防疫抗疫需要，公司的一次性食品纸基包装材料与高端纸基型防疫类原材料销量大幅增加。公司加大医用包装用纸的生产，为抗疫救治保驾护航。同时随着疫情带给人们防疫理念的增强，一次性可降解食品包装材料也成为食品包装市场的新宠。公司抓住这一市场机遇，结合禁塑目标，积极调配产能结构，扩大该类产品的产能布局，交上了一份令人满意的市场答卷。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医疗消费类产品实现销售 85,033.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97%，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9 年的 13.91% 提高到 18.23%。

公司生产的电解电容器纸，一直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空调、特殊照明等消费领域，成为国内重要的电子元件材料生产配套企业。随着信息化飞速发展，5G 的应用越来越广，电解电容器纸更是大量地被应用在工业通讯电源、手机数码、专业变频器、数控伺服系统等 5G 配套设施中。公司抓住 5G 迅猛发展的机遇，报告期内电解电容器纸实现销售收入增加 41.54%，取得了较快的增长。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互联网相关必备产品行业发展迅速，使得行业上下游产业发展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公司的标签离型用纸、商务交流及防伪用纸、食品包装用纸及电气用纸都有明显的互联网产品材料属性。公司已经将互联网产业相关产品作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面对市场的发展，公司做好相关产品的产能布局调整，全资子公司河南仙鹤及哲丰新材料均在报告期内陆续上线新的产能，其中哲丰新材料 8 月中旬上线年产超 9 万吨标签离型用纸项目（22 万吨仙鹤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进一步布局物流、日化、食品及医药标签行业。热敏材料作为公司重要的产品种类，报告期内新的产能也如期上线，并和食品饮料、日用不干胶等产品做好产能配套，加大在冷链运输、三防运输、高端可变信息材料方面的布局，并积极与全球行业领军企业进行更深层次的合作。

3、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以纸代塑产品及新型烟草市场的研发

随着国家全面推行实施禁塑令的推进和人们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市场加快了寻求环保纸基包装材料替代塑料制品的步伐，该类纸基包装材料技术标准严、卫生要求高。公司已多年致力于食品包装纸（防油纸系列、涂布纸系列、液体包

装系列等)和医疗包装纸(医用透析纸和医用皱纹纸)的研究开发,产品在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为了迅速适应市场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布局和拓展新市场、研发新产品以及开发战略性的价值客户,并开发出多款面向终端的产品。公司也将继续与众多行业知名客户开展技术和市场上的战略合作,整合市场资源,服务于大型全球化战略客户,促使优势产品成果转化,迅速形成市场规模效益,在销售和利润增加的同时,为后续的共同合作发展奠定更好的基础。

在烟草包装等传统行业中,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方向,积极配合终端客户提供创新型合作方案。新型烟草作为未来烟草行业极具开发前景的产品,公司也已经通过现有渠道开展产品端的合作。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求在 HNB 新型烟草缓释材料端的开发,利用纸纤维的优势特点,为行业提供更完善的解决方案。

公司能迅速抓住市场机遇,得益于近几年不断加大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申报了 75 个专利,51 个为发明专利,其中已获得 4 个发明专利证书,16 个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公司研发的高流平性铝箔衬纸、高平滑度格拉辛纸、高松厚度无纺壁纸原纸、易辨识夹层彩色双胶纸等 4 个新产品成功通过了省级新产品鉴定。同时,公司参与了“超级压光纸”和“电解电容器纸”国家标准以及“格拉辛纸”规范的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到 12,265.4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5.75%,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

4、抓住历史机遇,快速释放产能助力业绩爬坡

报告期内,疫情防控、环保限塑、互联物流催生了医用防控纸基材料、一次性食品包装和物流标签用纸等系列产品的需求大幅上升,同时国际浆价维持低位运行,降低了大宗原材料成本,公司抓住这一历史机遇,迅速释放新投入机台产能,助力业绩提升。公司 2019 年底发行的可转债募投项目“22 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项目”顺利实施,该项目 4 条生产线中的哲丰 PM6 生产线于 2020 年 3 月投产并实现销售,PM5 生产线也于 8 月份完成调试并投入运行,PM7 于 2021 年 3 月份投入生产,PM8 也即将在 2021 年的 4 月份开机试产。仙鹤东港生产基地 PM25 年产 3.5 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项目 2020 年年初即顺利投产,公司 2019 年收购当地原特种纸企业,PM27 于 2020 年 3 月完成旧机改造以新面貌投产运行,新生产线 PM28 在 8 月份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生产。仙鹤河南 PM7

生产线于 2020 年底安装完毕进入调试。这些新产能的落地，使公司产品业务结构日趋优化合理，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综合规模效益凸显。

5、加强排放管控，发展绿色能源，持续节能降耗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加强源头管控，过程监测，在各排口安装了 PH 值、氨氮、COD、总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同时还采取手动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自行监测，强化环保设施管理，保障公司及周边环境质量。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事件为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排污许可排放量，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多年来，公司积极发展绿色能源，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浙江仙鹤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浙江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平台注册成立售电公司，加强了用电管理。同时投入 7,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光伏发电 28000 千瓦，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工厂”。

6、提升管理手段，实现“数字化仙鹤”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的“数字化仙鹤”工业 4.0 建设有了实质性进展，基础管理向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化进军，提升了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体已全面实现了 ERP 大数据应用的信息化管理和集团 OA 网络协同办公系统，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工艺管理、财务管理、行政业务审批等一系列环节，均实现了无纸化电子系统管理模式，节约了成本，提高了效率，同时为信息化智能制造打通了数据集成通道，公司的生产现场智能管控系统 MES 已初步成形进入试运行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签约启动智慧车间建设，在试点车间引入 3D 模型、动态数据可视化系统，打造 5G“智慧车间”，完成了数字化升级，使车间拥有了生产数字孪生系统和防尘帽 AI 视觉监控系统，并与 ERP 系统形成实时互通。上述一系列新时代工业升级版信息化手段的实施，为公司实现智能化生产，迈向“中国制造 2025”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0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维护公司利益，认真履行

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召集的会议情况

1、全年共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1.21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2.06	1.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04.02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批准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04. 22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07. 17	1. 《关于子公司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07. 28	1. 《关于不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08. 12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08. 18	1. 《关于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10. 29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12. 14	1. 《关于投资建设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西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报告期内，在职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的表决。

2、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全年 2 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具体召

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4.23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报告事项：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30	1. 《关于投资建设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专业性的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三、2021 年经营目标及主要工作措施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公司将在新的一年，根据确定的发展规划，发扬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精神，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扩大“以纸代塑”等纸基新材料的市场占有率，顶住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压力，完成预定的业绩目标，以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献礼。

为达成上述目标，公司将实施下列重要经营举措：

1、加快谋篇布局，抢占资源高地，在产业链拓展中完善区域战略

“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首先在广西来宾全面启动了年产 250 万吨特种浆纸的“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65 万吨自备浆、85 万吨特种纸及其配套的热电联产、给排水工程、水运码头等将在三年建成。广西有着丰富的森林资源优势，公司落户来宾，可利用当地造纸用木浆原材料桉木速生林丰厚的储量，缓解大宗原材料木浆全部依赖进口的瓶颈，延伸产业链，实现“林浆纸用一体化”全产业链布局。为公司在我国西南地区的市场经营布设了一座大本营，通过“珠江-西江经济带”融入到东南亚经济圈。

进入 2021，公司又在长江流域中部与湖北石首市政府签署了“林浆纸一体化循环经济项目”，在“十四五”期间将打造又一个年产 250 万吨特种浆纸的全产业链基地，进一步稳定公司在长三角经济带高性能纸基新材料行业的龙头地位。

2、适应市场变化，调整产能结构，快速投放新产品以扩大市场份额

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下防疫抗疫的需要，公司积极调整产能，食品医疗消费类的产销量快速增长，同比上年产量增长了 39.45%。公司的电解电容器纸也一样，由于进口量的减少和 5G 大力推广所需，公司研发新品替代进口，全年销售量同期增长了 31.51%。随着“限塑令”的落地，“以纸代塑”将成为市场热词，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生产的食品包装纸系列如食品级防油纸、涂布纸、零食包装、液体包装等材料产品，以及纸吸管、薄型包装纸袋、咖啡滤纸袋、蒸笼纸、烧烤纸、火锅纸、砧板纸等产品快速投放市场。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导向，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公司在常山基地投资新建的 30 万吨食品卡纸、1 亿支纸吸管、3 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和食品包装纸、4.6 万吨水刺无纺布以及热电二期、污水二期等项目均已全面展开，为进入市场的新品上市后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3、完善信息平台，推广“智慧车间”，提升公司整体智能制造水平

在完成现有数字化基础管控平台建设的基础上，2021 年，公司将推广实施 MES 生产现场的信息化管控，总结“智慧车间”经验，加快推进公司“智能智造”平台的建设，实现大数据信息管理的“智制造、深应用”，将信息化系统集成进一步推广应用到日常生产运行管理中，真正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信息化管理体系，为实现智能制造，向“中国制造 2025”迈出坚实的一步。

4、加强人才培养，壮大管理团队，为产业的不断扩大储备人力资源

不断扩大的规模需要人才的支撑，培养一线技术人才，壮大管理团队，是仙鹤发展壮大的重要基础。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的投入，加快一线技术工人的培养，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导向的培训，提升一线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通过自主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公司的团队建设；引进国内外同行业高端研发和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从而实现公司人才运营的良性循环，壮大管理团队，为今后公司扩大产业所需的人才分流打好基础。

5、夯实管理基础，强化风险管控，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良好的基础管理是企业稳定发展的前提，新的一年，公司将不懈地推进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体系管理的持续改进，坚持 6S 生产现场管理，保持完善的产品 FSC®COC(FSC-C110766)产销监管链认证、QS 生产许可和 CMA 计量认证，同时抓好“两化融合”建设，落实知识产权贯标，打造“清廉民企”示范单位，践行“绿色工厂”职责，实现清洁安全生产。

新的一年，面对大规模展开的对外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制度和内部考核机制，有计划分步实施推进，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地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迈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二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8、《关于 2020 年度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

批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三）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四）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五）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

（七）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八）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西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管理制度

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勤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基本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存管和规范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认为公司在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管等情况下，对公司的担保总额、被担保企业的范围和提供贷款的银行作出了符合实际情况的规定，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增强了公司的活力，从而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审核的仙鹤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三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四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公司编制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4,843,100,792.48	4,567,036,826.79	6.04
营业利润	833,840,420.44	504,495,674.22	65.28
利润总额	834,694,124.82	506,548,531.21	64.7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160,508.05	439,925,290.21	6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741,881.06	418,863,999.44	5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72	5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62	12.88	增加 3.7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97	12.26	增加 2.71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29,633.17	455,643,309.19	-33.74

(三)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1、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96,359.67 万元，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
流动资产合计	397,106.50	386,971.41	2.62
其中：货币资金	52,070.68	128,032.89	-5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3.93	0.00	100.00
应收票据	623.51	250.26	149.15
应收款项融资	72,759.31	54,390.83	33.77
应收账款	99,480.85	84,273.53	18.05
预付账款	9,556.43	7,654.47	24.85
其他应收款	1,683.21	1,235.00	36.29
存货	133,720.63	100,847.21	32.60
其他流动资产	11,207.96	10,287.22	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253.17	350,860.90	13.79
固定资产	233,419.96	180,785.34	29.11
在建工程	27,547.18	34,233.28	-19.53

无形资产	49,949.34	47,524.59	5.10
长期待摊费用	394.85	511.07	-2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4.65	4,253.94	2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92.19	15,447.12	-41.14
资产总计	796,359.67	737,832.31	7.93

(2) 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58,461.81 万元，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
流动负债合计	225,034.99	225,653.47	-0.27
其中：短期借款	79,718.82	100,434.89	-20.63
应付票据	67,317.14	45,851.60	46.82
应付账款	47,716.60	48,764.33	-2.15
预收账款	0.00	6,388.72	-100.00
合同负债	4,875.67	0.0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828.86	6,379.39	22.72
应交税费	16,089.34	17,181.02	-6.35
其他应付款	674.29	653.52	3.18
其他流动负债	814.28	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26.82	127,702.22	-73.82
应付债券	0.00	102,447.49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5,034.99	225,653.47	-0.27
其中：短期借款	79,718.82	100,434.89	-20.63

(3) 净资产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537,897.8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3,421.24 万元，增长比例为 39.9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本期盈利水平较好所致。

主要变动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减少 59.33%	主要系本期构建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 33.77%	主要系本期客户以票据方式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增加 32.60%	主要系本期采购原材料增长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少 41.14%	主要系期初预付设备款已于本期到货。
应付票据	增加 46.82%	主要系本期采购增长所致。
应付债券	减少 100.00%	系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债券本期转股或赎回所致。
递延收益	增加 32.36%	主要系本期收到大额政府补助所致。
资本公积	增加 62.54%	主要系本期可转债转股所致。
未分配利润	增加 42.53%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4) 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84,310.08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增长 6.04%；实现净利润 71,901.37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增加了 63.61%。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
营业总收入	484,310.08	456,703.68	6.04
营业总成本	420,362.66	417,983.90	0.57

营业成本	385,157.71	371,311.29	3.73
税金及附加	4,695.02	4,440.40	5.73
销售费用	1,545.79	14,664.62	-89.46
管理费用	9,911.00	8,767.03	13.05
研发费用	12,265.41	10,596.77	15.75
财务费用	6,787.72	8,203.78	-17.26
资产减值损失	-2,112.66	-1,471.94	43.53
其他收益	4,152.87	3,295.59	26.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41.86	10,587.48	91.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5.01	-681.2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2.66	-1,471.94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	-0.10	不适用
营业利润	83,384.04	50,449.57	65.28
营业外收入	620.83	443.26	40.06
营业外支出	535.46	237.97	125.01
利润总额	83,469.41	50,654.85	64.78
所得税费用	11,568.04	6,709.06	72.42
净利润	71,901.37	43,945.80	63.61

主要变动原因：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	-------------	--------

销售费用	大幅度减少	主要系根据准则要求本期运费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列示。
投资收益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合营企业夏王本期利润增长及增加股票和理财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增加 43.53%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所致。
所得税费用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5) 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2.96	45,564.33	-33.74	主要系产能增加，购买材料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70.17	-26,962.58	不适用	主要系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0.28	93,952.82	-150.71	主要系偿还贷款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五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17,160,508.05 元。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470,400,623.41 元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040,062.34 元，加上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0,081,164.71 元，减去 2019 年度分配股利 244,8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25,401,610.42 元，本公司母公司会计报表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984,650,615.73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8,851,402.46 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六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在多年来的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其签署业务合同，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公司拟续聘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等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七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的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12,000.00	5,848.87	758.78	受疫情影响，外购夏王出口的成品纸减少。
	浙江高旭仙鹤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00.15	15.35	受疫情影响，公司调整了生产品种。
	浙江邦成化工有限公司	3,600.00	2,153.20	408.88	受疫情影响，公司调整了生产品种。
合计		15,800.00	8,102.22	1,183.01	
销售商品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18,000.00	14,500.12	2,390.36	

合计	18,000.00	14,500.12	2,390.36	
----	-----------	-----------	----------	--

注：上期预计期间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时间段内的实际发生金额。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整体情况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预计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上期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与上期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12,000.00	99.00%	5,848.87	国外市场的恢复，出口量增加。
	浙江高旭仙鹤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0.05%	100.15	公司产能的增加。
	浙江邦成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0.10%	2,153.20	公司产能的增加。
	衢州仙鹤房地产有限公司	110.00	100.00%	0.00	
合计		15,260.00	/	8,102.22	
销售商品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18,000.00	3.00%	14,500.12	
合计		18,000.00	/	14,500.12	

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调剂。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26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26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朱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686956395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2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装饰原纸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装饰原纸制造、销售。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敏良兼任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敏岚兼任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德国夏特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12. 31		2020. 12. 31
资产总额（万元）	224,086.06		224,036.93
净资产（万元）	117,781.16		129,817.89
营业收入（万元）	278,690.26		272,118.01
净利润（万元）	24,459.90		31,036.73

（2）浙江高旭仙鹤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高旭仙鹤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QUENTIN SHI（施晓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071623483A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丹桂路副 1 号 2 幢 202 室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重钙浆料和涂布轻钙浆料的研发、销售及其他造纸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物品)的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造纸添加剂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敏良兼任浙江高旭仙鹤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敏岚兼任浙江高旭仙鹤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49.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12. 31	2020. 12. 31
资产总额(万元)	3,672.63	5,226.25
净资产(万元)	2,273.75	2,319.08
营业收入(万元)	166.93	101.97
净利润(万元)	70.50	45.32

(3) 浙江邦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邦成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667 万元	实收资本	1,6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QUENTIN SHI (施晓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87745814Q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茵路 8 号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正缬氨酸、丝氨酸、L-2-氨基丁酰胺盐酸盐生产与销售;年产 10 万吨造纸助剂项目(实施 8 万吨造纸助剂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造纸添加剂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敏岚兼任浙江邦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浙江高旭仙鹤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73.01%
	戚文萍	26.99%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12. 31	2020. 12. 31
资产总额（万元）	7,212.29	9,936.46
净资产（万元）	2,719.05	3,940.61
营业收入（万元）	5,824.25	8,526.93
净利润（万元）	183.57	1,102.33

（4）衢州仙鹤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衢州仙鹤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明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MA28FNP36Q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王明龙兼任衢州仙鹤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敏岚兼任衢州仙鹤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12. 31	2020. 12. 31
资产总额（万元）	11,361.58	15,505.26
净资产（万元）	4,947.57	4,937.47
营业收入（万元）	0.00	19.30
净利润（万元）	-20.80	-10.11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皆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历年交易额基本保持平稳。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开展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合理的成本获得正常生产所需的产品和资金。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时，此类交易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八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有效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担保情况

(1) 本次担保涉及3家全资子公司，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全资子公司全称	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1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
2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
3	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0
合计		总额不超过 100,000

注：1、其中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度拟为上市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0万元的担保。

2、上述预计担保金额，在全资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如在授权期发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也可在预计担保总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仙鹤销售

公司名称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 日
------	---------------	------	----------------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敏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MA29THTK1X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69 号 1 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制纸、纸制品、造纸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造纸机械及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		
主营业务	特种纸、纸制品的销售。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12. 31	2020. 12. 31	
资产总额（万元）	82,503.33	101,921.42	
净资产（万元）	2,480.73	10,190.01	
营业收入（万元）	268,440.81	296,543.93	
净利润（万元）	422.91	419.29	

(2) 哲丰新材

公司名称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敏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0979123635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种纸研发、生产、销售；纸浆及原料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不含机动车）维修服务；售电服务（具体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普通货运（具体范围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主营业务	特种纸研发、生产、销售。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12. 31	2020. 12. 31
资产总额（万元）	165,760.77	283,204.79
净资产（万元）	22,802.49	37,156.82
营业收入（万元）	91,612.16	127,898.66
净利润（万元）	1,256.95	14,354.33

(3) 河南仙鹤

公司名称	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敏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7919074250
住所	内乡县湍东工业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种浆、纸浆、特种纸、纸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其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道路运输；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售电；房地产开发。		
主营业务	特种纸、纸浆的生产、销售。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12. 31	2020. 12. 31	
资产总额（万元）	102,674.85	105,721.43	
净资产（万元）	26,362.02	33,846.71	
营业收入（万元）	125,521.63	109,964.70	

净利润（万元）	7,883.21	7,484.69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0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8%；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九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在对合营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后，决定拟在 2021 年度与合营公司夏王纸业进行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的互相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于 2021 年度与合营公司夏王纸业进行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的互相担保，其中本公司为夏王纸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担保，夏王纸业为本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代表在上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担保有效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26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26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朱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686956395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2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装饰原纸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装饰原纸制造、销售。		

与公司关系	合营公司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敏良兼任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敏岚兼任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董事。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德国夏特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12. 31	2020. 12. 31
资产总额（万元）	224,086.06	224,036.93
股东权益（万元）	117,781.16	129,817.89
营业收入（万元）	278,690.26	272,118.01
净利润（万元）	24,459.90	31,036.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累计与合营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对合营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余额为185,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45%；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一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 2020 年度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 2021 年度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共 6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非独立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2 名。原薪酬预算额度为人民币 230 万元，实际支出人民币 216.36 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敏良人民币 52 万元，副董事长王敏强兼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总经理人民币 47 万元，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敏岚人民币 42.48 万元，董事王明龙未依据其担任的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胡开堂人民币 6 万元，独立董事简德三人民币 6 万元，独立董事吴仲时人民币 6 万元。公司监事长张久海未依据其担任的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兼公司总经理助理张诚人民币 26.80 万元，监事兼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明人民币 30.08 万元。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的薪酬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二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木制容器制造；木制销售；出入境检疫处理”内容，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际惯例和规范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为全体股东提供合理的回报。</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纸、纸浆和纸制品的研发；纸制造，纸深加工，机械零部件的加工；纸浆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货运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售电业务经营（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际惯例和规范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为全体股东提供合理的回报。</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纸浆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等事宜。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三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仙鹤股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 循环经济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和湖北石首市人民政府的相互交流、沟通、考察，公司拟投资建设仙鹤股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具体议案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行业发展和产业布局的需要，优化产品结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与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仙鹤股份 25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循环经济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就公司在石首市投资建设“250 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达成框架性约定，计划投资总额不少于 100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石首市人民政府正式签订了《仙鹤股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不少于 100 亿元人民币。

二、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仙鹤股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湖北省石首市东升镇毕家塘和滑家垱村中间地带。土地的具体面积、四至界线以乙方与甲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项目规划用地一期二期总规模 2000 亩，三期预留用地 1500 亩。

（三）项目投资方：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四）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规模 100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 22 亿元，二期投资 18 亿元，三

期投资 60 亿元。

(五) 投资项目内容: 年产 250 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主体项目包含年产 90 万吨浆类纤维材料(芦苇基浆类纤维材料、化机浆类纤维材料)、140 万吨纸基功能材料, 20 万吨涂布纸深加工材料, 配套碱回收、中段水治理、热电等项目。

(六) 投资进度: 项目分三期建设, 正式动工之日起计三年内实现首期投产, 七年内实现二期投产, 三期项目根据市场和企业经营情况适时投资建设, 预计年产量 250 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一期项目建成年产 10 万吨芦苇基浆类纤维材料、10 万吨化机浆类纤维材料、30 万吨纸基功能材料生产能力, 10 万吨涂布纸深加工材料, 配套碱回收、中段水治理、热电等项目, 并同步投入生产; 二期项目在一期项目完成后启动建设, 建成年产 10 万吨芦苇基浆类纤维材料、10 万吨化机浆类纤维材料、30 万吨纸基功能材料生产能力, 10 万吨涂布纸深加工材料生产线。三期项目在二期项目完成后根据市场和企业经营情况适时进行建设, 建成 50 万吨浆类纤维材料, 80 万吨纸基功能材料生产能力。

(七) 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快速的社会消费升级, 特种纸作为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 被越来越多的消费类产品所定制化使用, 正处在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同时“限塑令”的落地和人们日益增强的环保意识, 加速了“以纸代塑”的产品需求。一直以来, 特种纸的大宗原材料木浆基本依赖进口, 成为我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发展的瓶颈。目前中国国内的消费市场对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的需求巨大, 但是国内市场的人均消耗量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的产品种类多, 领用领域广, 想象空间大, 完全可以利用除桉木浆外的其他植物纤维材料进行产品制备。本次石首市政府对原材料所需植物材料保障地的约定, 充分发挥当地芦苇资源和杨树资源优势, 为解决特种浆原材料的制备瓶颈提供了基础保障。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和创新, 已发展成为我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领域的领军企业, 拥有先进的工艺技术, 具备规模化、稳定、可靠地生产高端产品的能力。基于对国内外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行业的充分调研和对市场发展前景的充分论证, 公司需要加快产业布局, 优化产品结构, 提升高档纸基功能材料占比, 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位于湖北省石首市。石首市毗邻长江和洞庭湖，资源和交通运输区位优势明显，而且当地的芦苇资源和杨树资源也是重要的制浆原料，适合发展林浆纸用一体化产业。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当地多种可循环原材料资源进行生产，符合产业发展的规划，促进内循环经济。基于公司与石首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投资合同》，旨在细化具体的投资环节，落实投资相应计划，从而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布局上游产业链，扩大公司产业规模，促进双循环经济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契合公司“十四五”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由于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可能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一）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支付期间较长，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同时，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的管理以降低风险。

（三）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分三期建设，正式动工之日起计三年内实现首期投产，七年内实现二期投产，三期项目根据市场和企业经营情况适时投资建设。后续进展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国家政策为指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

调整投资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投资风险。

（四）本次投资项目的三期项目将根据前两期投资项目的落地情况和运营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总投资约 60 亿元人民币，建成 50 万吨浆类纤维材料，80 万吨纸基功能材料生产能力。届时在满足投资条件的前提下将和石首市政府重新签订项目合同。

（五）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报告事项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本届独立董事为吴仲时先生、简德三先生、胡开堂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

吴仲时，历任浙江康恩贝集团养颜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财务总监，江西龙虎山丹霞国际养生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康恩贝生物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康恩贝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云南蓝珀咖啡有限公司董事，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云南康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尚昇纺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简德三，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硕

博士生导师、副教授，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钢集团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开堂，历任天津科技大学制浆造纸学科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化工学院院长、图书馆馆长、支部书记，浙江科技学院教授、特聘教授、中德学院院长、轻工学院院长、浙江省制浆造纸重点学科负责人。现任陕西运城职业技术大学教授，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也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简德三	10	10	9	0	0	否	2
胡开堂	10	10	9	0	0	否	2
吴仲时	10	10	9	0	0	否	2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

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情况。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均进行了积极审议，认真讨论、审查和论证各项事项，努力完成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须履行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20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预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关于的确认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及批准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
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投
资建设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
关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且合理的，关联
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发
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任何非法人
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
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
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
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
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
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草案）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61,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4,800,000.00 元。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法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仙鹤股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确定 2020 年 5 月 14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为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截止 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履职期间，我们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关注，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更多更具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仲时 简德三 胡开堂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